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-2023年度石景山区国资委系统企业财务决算审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2-2023年度石景山区国资委系统企业财务决算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永信公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61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1.0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2022-2023年度石景山区国资委系统企业财务决算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税天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5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2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永信公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
北京中税天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日期：2022年11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